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4〕10 号

南阳油田腾龙实业有限公司腾龙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3X9W2Q4X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312 国道
靠近南阳油田腾龙加油站

负责人：孔德荣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对你单位例行油气回收系统监督性检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执法人员接到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昆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督性检测的报告（HNKX20240666），检测结果显示：气液比检测结果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气液比检测结果不达标（1#加油枪气液比：2.39；标准值：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加油站经营场所照片，现场勘察笔录、询问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授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合同书、现场检查记录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气液比不达标的 1#汽油加油枪进行维修，待整改完成，达标后方可投入运营。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